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i) 按名義代價向新華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國通」)收購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按名義代價向新華國通收購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科」)的70%已發行股本(統稱為「收購事項」)。

###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華國投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華國投由新華國通直接全資擁有，而新華國通(i)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60%；及(ii)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

新華國科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華國科(i)由新華國通直接持有70%，如上文所述，新華國通由黃先生最終控制；及(ii)由C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直接持有30%，而C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則(a)由國科科技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36%，後者由中國科學院實益擁有；(b)由中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4%；及(c)由CR Capital GP Joint Venture Limited實益擁有3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i)由黃先生最終控制的新華國通；及(i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黃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外，國科科技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R Capital GP Joint Venture Limited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從事投資控股，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本集團擬通過新華國投(i)收購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與青島市級國有企業有關聯的公司)的股權，該公司專門從事協助山東省企業進行併購、重組、海外上市及融資且該公司計劃於中國發展不良資產管理及本金投資；及(ii)收購國投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該公司(a)為獲保險業監管局發牌的法團，可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服務，包括資產管理、私人銀行、融資及信託以及遺產管理服務；及(b)為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公司，可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強積金及相關中介服務(「**新華國投收購事項**」)。

此外，在中國科學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支持下，本集團將通過新華國科探索金融及技術領域的任何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新華國科擬收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一間持牌法團，其亦持有一間從事基金發行、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公司，以發展跨境風險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藉此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科學園、知識產權及相關先進技術的發展(「**新華國科收購事項**」，連同新華國投收購事項統稱為(「**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一筆高達100百萬港元的融資，以支持及實現上述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的業務計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新華國投收購事項及新華國科收購事項訂立任何確定的協議。一旦新華國投收購事項及／或新華國科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重新投放現有資源，以通過併購活動及戰略夥伴關係盡量擴大資產利用率及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既定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由新華國通控制，後者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及陳曉鋒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馮申博士及吳樂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